

为解决互联网纠纷提供“法律武器” 民法典对网络侵权说“不”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将从2021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民法典中格外注重对网络延伸出的民事权利保护,涉及个人信息保护、网络虚拟财产、打赏、电子合同、肖像权、网络侵权等与互联网相关的内容。民法典向网络侵权说“不”,对于互联网领域的长远健康发展意义重大。

人格权条款充满“人情味”

据了解,民法典的最大亮点之一是人格权的独立成编。翻开民法典,“人格权”一编集中表达了一切以人民利益为中心的立法宗旨,让人身自由、人格尊严得到法律的确认与保障。

互联网时代,网络暴力、人肉搜索、网络谣言、盗取及贩卖个人信息等侵犯个人人格权的现象屡有发生,公民的隐私权、个人信息等人格权益亟待保护。随着互联网深度进入个人生活,网络侵权的发生范围

有扩大之势,民法典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规定。

中国人民大学常务副校长王利明教授表示,如何保护个人信息,如何强化信息收集者、共享者以及大数据开发者的信息安全保护义务等,预防信息泄露等损害的发生,是人格权编应当发挥的重要功能。

中国政法大学传播法研究中心副主任朱巍表示,网络虚拟世界是自然人现实世界权利的延伸,现实世界所有的权利在互联网环境中都应有所映射。民法典实施后,人格权将成为网络人格权保护最重要的请求权基础。

机器偷拍个人视频后在网络传播、滥用人工智能技术更换画面中的人脸并制作成非法影像作品……公众可能会遇到的“糟心事”,民法典也将成为用户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利器。

与此同时,民法典对自然人的声音权作出了规定,其中注明,“对自然人声音的保护,参照适用肖像权保护的有关规定。”朱巍指出,这

将成为很多音频创作者和平台的福音,他们不仅能够维权,还可以选择更高效的人格权作为请求权基础。

生活安宁纳入隐私权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发布的第45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截至今年3月,中国网民规模已达9.04亿,互联网普及率达64.5%,庞大的网民规模构成了中国蓬勃发展的消费市场,而随着大数据、云计算等一系列新技术的发展,对公民的权利保护也提出了新要求。

民法典尤为注重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二条明确指出,自然人享有隐私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与此同时,在第一千零三十三条中规定,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权利人明确同意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电话、短信、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传单等方式侵扰他人的

私人生活安宁;不得进入、拍摄、窥视他人的住宅、宾馆房间等私密空间等,这些都是在网络发展出现新问题的情况下制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很强,也回应了时代需求中审判实践的需要。

有专家表示,民法典在解释隐私的时候提到“生活安宁,实际上这就是从隐私权中独立出来的安宁权。今后,网络骚扰等情形将有法可依。”

虚拟财产并不“虚无”

民法典关乎民众的切身利益,为人民的美好生活提供了法治保障,也令更多互联网新场景有法可循。王利明认为,民法典立足现实国情,回应了互联网、高科技、大数据时代信息爆炸和科技进步带来的问题。

比如,近年来,低年龄段网民在父母不知情的情况下消费、打赏网络主播的现象时有发生,引发舆论争议。此次民法典中明确规定:八周

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不满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专家表示,这也明确了若未成年人未满八周岁,则“娃娃打赏”无效,监护人可要求对方返还打赏金额,充分体现出对未成年人权益的保护。

“游戏账号算不算财产?”“虚拟财产是否能继承?”这些在几年前或许还鲜有人关注的话题,近段时间以来也引发了不少网友热议。

“像‘虚拟财产’这类互联网领域内的新名词,民法典虽然对它的性质没有作出明确规定,但把这4个字写入了民法典。”朱巍说,“下一步我们要做的,是把它讲得更清楚些,考虑到虚拟财产存在人身权与财产权双重属性,所以需要一定的时间、空间和合适的契机来将它讲清讲透。”

(《人民日报海外版》孙亚慧)

山西柳林县 以“柳林好人”打造 传递温情的精神名片

本报讯(思瑜)近日,在山西省吕梁市柳林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公园内,一场关于100位“柳林好人”先进事迹的展示活动,让市民在乐享舒适生活的同时,也得到了道德教育的熏陶,收获精神大餐。

为进一步引深全县精神文明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突出塑造典型,立足典型引领,营造弘扬真善美、传播正能量、建设新柳林的浓厚氛围,柳林县文明委于2019年在全县范围内组织开展了“新时代柳林好人”评选活动。

通过树典型、育美德、抓建设的有机结合,柳林县坚持把道德实践引向价值探索,用一个个可亲可敬、可信可学的身边好人感召人、影响人、带动人,促使群众从“向善”向“乐善”转变,形成了道德建设人人参与、全民行动的生动局面,为全面建设“开放、繁荣、绿色、文明、幸福”新柳林激发昂扬向上的精神合力。如今,争做“柳林好人”已经成为全县群众的“追星”目标和自发动力。

『全国抗疫最美家庭』称号 西宁市城北区张宏林家庭获

本报讯(范生栋)自新冠肺炎疫情暴发以来,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各级妇联组织积极响应省、市妇联号召,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和党中央、省、市的决策部署,动员广大家庭积极参与疫情防控,参与一线救治、社区防疫、关爱帮扶等工作,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战役中作出了积极贡献。在此次抗击疫情的过程中涌现出了一大批甘于奉献的最美家庭。经层层推选,马坊街道马坊村的张宏林家庭被评为“全国抗疫最美家庭”。

张宏林是一名有着二十多年党龄的退伍老兵,也是马坊街道马坊村党支部书记。在抗击疫情期间,他每天都带领村两委班子成员开展入户登记、摸排走访、外来人员劝返等工作。为了让值班人员能吃一口热饭,张宏林的妻子主动担起了炊事员的职责。随着疫情防控的形势愈发严峻,村内开始推行出入通行证制度,张宏林的女儿主动请缨为村民办理通行证。张宏林一家人用实际行动彰显了优良家风和使命担当。

通过“全国抗疫最美家庭”的评选活动,城北区广大群众掀起了以先进为榜样,建设好家庭,弘扬好家风,以好的家风支撑起好的社会风气的热潮,以实际行动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6月2日,贵州省余庆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组织民警到城区夜宵市场采取发放宣传资料、张贴宣传海报、面对面宣传酒驾危害等方式,向餐饮企业业主、员工、顾客宣传酒驾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酒驾违法成本等知识,劝导他们做到文明驾车,安全出行。图为民警在市场内的饭店里张贴宣传海报。

罗胜谋 摄

扬州 汇聚凡人微光点亮道德星空

丁超禹

近年来,江苏扬州涌现出一批好人好事,形成了“一群好人、满城新风”的社会景象,成为幸福扬州建设一道亮丽的社会现象,成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一大品牌。这些“扬州好人”,以无数温暖的故事,以无数感人的善举,以自己的实际行动,似润物无声的细雨,滋润着每个扬州人的心田,弹奏和谐的音符,演绎人间的美好,为这座幸福城市增添爱的底色。

树好人 点亮扬城道德星空

这些年来,“扬州好人”、最美扬州人层出不穷,数量多,范围广,呈现出群星璀璨的喜人景象。“扬州好人”已经不是一两个,而是一群群、一批批,似繁星闪烁,如春潮涌动,仅县市以上媒体宣传报道的“扬州好人”、最美扬州人就有2200多人。自2007年启动全国道德模范评选表彰活动以来,陈巧云获得全国道德模范提名奖,并与颜展红、徐兆华、高雁、周宏英、郑翔、王远龙等成为全省道德模范,田明、李树干被授予江苏“时代楷模”。

“扬州好人”不仅来自党员干部、部队官兵、公安干警,还有大量的社区居民、农民、工人、教师、

医生、学生、个体工商户等,几乎覆盖了各行各业、各个领域。这些“扬州好人”形成了强大的示范力量,推动着好人的示范、激励和引导作用辐射到各个领域、不同群体。

学好人 彰显道德引领力量

1月25日,扬州市举行了2019城市荣誉表彰暨新年联欢会,为“扬州市十大功臣”“十大扬州好人”“十大扬州大工匠”颁奖。来自社会各界的先进典型走上领奖台,接受全市人民的崇高礼遇。

近年来,扬州市颁发典型宣传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典型宣传、好人宣传的培育机制、报批机制、宣传机制、学习机制,形成了上下贯通、齐抓共管的全方位选树扬州好人的体系。市委先后开展了高仁林、刘应启、陈先岩、陈巧云、徐兆华、朱快乐、二妹子民兵班等先进典型的学习活动,召开报告会、座谈会、扬州好人研讨会,放大扬州好人现象。

扬州大力开展最美扬州人、“十佳杰出青年”“十佳人民警察”“十佳好嫂嫂”“百名好市民”等系列创建、评选活动,为社会各个层

次树立了学习榜样。近年来,扬州选树的最美江苏人有20多名。一系列长效机制的建立和完善,有力地有效地推动了学习宣传“扬州好人”活动的蓬勃开展。

扬州坚持以活动为载体,大力开展形式多样的学习、争做“扬州好人”活动。继续组织“扬州好人”事迹报告团巡回宣讲;举办“扬州好人”图片展;以“扬州好人”为原型,排演现代扬剧,演身边人,说身边事,唱身边好人;组织作家对影响突出的“扬州好人”进行采访创作,通过排演影视剧、创作报告文学、小说、诗歌等,进一步打响“扬州好人”品牌。

帮好人 增添扬城创建亮色

一座文明的城市,首先是要有文明的市民。大规模、立体化宣传“扬州好人”,通过发掘市民中具有道德力量的典型,用吸引和感动影响市民、感动市民,用人性的光辉直指人心,为文明城市创建增添了一道亮色。

一个好人带出一批好人,形成“扬州好人”群体。“圆梦义工联盟”“爱心车队”“红马义工队”“党员义工队”“老年义工队”“江北好人爱心传播志愿者总队”等

好人群体不断涌现。目前,扬州注册志愿者队伍已经达到40万人,普通公民已成为志愿者群体的中坚力量。扬州的志愿组织总数3483个,相较于去年增加了近两倍,活动参与率达70%以上。

扬州市为树立“好人有好报”的价值导向,引导全社会存好心、做好事、当好人,对全国道德模范、江苏省道德模范、“最美扬州人”、中国好人、城市荣誉体系表彰对象等城市榜样模范人物颁发“城市榜样礼遇卡”,对持卡人实施“三免”;吸引“诚信商户”等商家参与活动,为持卡人提供商品折扣及其他商业服务;逐步吸引社会各界参与,为持卡人提供更多公共服务礼遇。这样通过党委政府的表彰、社会的认可、制度的呵护、物质的激励和生活的保障等措施让德者有得,让好人有好报。目前,有200多名各类好人获得“城市榜样礼遇卡”。

“扬州好人”犹如道德火炬照亮人、引领人。当“道德火炬”相互传递,道德信念相互感召,涓涓细流汇聚成河,“扬州好人”的标杆效应、品牌效应便会放大,引发“群体效应”。“扬州好人”为幸福扬州建设贡献出青春、热血甚至生命,他们用实际行动谱写出幸福扬州绚丽的篇章。

“损害担责、全面赔偿”, 破坏黄河流域生态环境 将受严惩

新华社北京6月5日电(记者 罗沙)6月5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提供司法服务与保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和典型案例。其中明确提出坚持最严法治观,依法惩处污染环境等犯罪行为。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陶凯元介绍,这份意见从落实严格责任、助推水沙调节、促进绿色用水、支持创新驱动、保护人文资源、强化修复措施、注重分类施策等七个方面,对人民法院依法公正高效审理各类案件,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提出了具体要求。

“坚持最严法治观,遵循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持新发展理念,强化涉民生、金融、破产、知识产权、涉外等各项审判执行工作,努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推动沿黄地区产业结构转型升级。”陶凯元说,人民法院将坚持分类施策,充分考虑黄河上中下游差异,区分主体功能定位,针对不同司法需求妥善审理相关案件,统筹推进黄河流域经济社会平衡发展和文化保护传承弘扬。

这份意见强调,落实严格责任,加强黄河生态系统整体保护。依法惩处污染环境、非法采矿及破坏性开采、盗伐滥伐林木、非法捕捞水产品、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等犯罪行为,严厉惩治环境监管失职犯罪、造成环境污染严重后果的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犯罪,筑牢黄河流域生态屏障。

意见提出,加强对行政机关不履行环境违法违规行为查处职责案件的审理,监督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落实流域监管责任。坚持损害担责、全面赔偿原则,依法追究环境污染、生态破坏者的民事责任,鼓励支持生产要素向防治沙等生态环境保护方向聚集,促进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

意见还提出,妥善审理环境公益诉讼、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提升黄河上游水源涵养能力,促进中游水土保持和污染防治,加强下游湿地生态系统保护,提高生物多样性。

最高人民法院同时发布了被告人甲申周盗伐林木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等10个黄河流域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最高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庭长王旭光表示,人民法院将更好发挥环境资源审判职能作用,依法促进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和自然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努力让黄河成为更好造福人民的幸福河。

第四届“濯锦工匠” 评选活动正式启动

本报讯(记者 漆世平 实习记者 李林恒)为深入实施锦江区“锦遇良才”行动计划,培育工匠人才,近日,由成都市锦江区总工会、成都市锦江区商务局、锦江区春熙路街道党工委联合主办的2020年第四届“濯锦工匠”评选命名活动正式启动。

报名条件为具有工艺专长、掌握高超技能,技艺精湛、精益求精,严谨细致、专业敬业,长期坚守在生产服务一线岗位,并在本领域、行业内具有较高公认度和示范引领作用的优秀代表。报名根据自愿申报、网友推荐和企业推送相结合的原则。

据了解,从2017年8月起,“濯锦工匠”评选活动已成功举办三届,评选出了177名在工艺美术、技能人才、科技创新、文创设计、五大新兴服务业等领域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人才。

四川宜宾翠屏区检察院： 公益检察护三江绿水

本报讯(陈国芳 王晓亚)近日,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检察院就水库环境污染问题向临港经开区生态环境和城乡发展局、白沙湾街道办事处等三家单位集中送达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书。

针对查明的问题,翠屏区检察院从公益保护的角度,建议相关单位依法履职、采取有效措施,立即对污染水库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予以依法处置,并督促水库管理单位及时整治污染水库环境的行为,完善环境保护设施,加强水库生态环境监测,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临港经开区是三江新区的核心区,翠屏区检察院立足法律监督职能,推动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加强对新区水生态环境保护,有利于新区持续发展和社会公共利益。受邀参加公开送达会的人民监督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群众代表们充分肯定了检察机关的公益监督,并希望能继续提高公益诉讼的知晓度、透明度,使更多群众参与到监督中来,形成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强大合力。